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實施要點

100 年 05 月 17 日 行政會議 通過

102 年 06 月 04 日 行政會議 通過

109 年 10 月 05 日 行政會議 通過

113 年 2 月 15 日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(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修訂)，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正規定(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修訂)辦理。
- 二、 為落實十二年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達到因材施教，兼顧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落實公正、公開精神，特訂定本編班及選轉組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 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由行政人員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，教師代表由高中部級導師 3 人、學生家長代表 1 人，共 9 人組成，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相關作業。
- 四、 編班作業：
 - (一) 高一新生除實驗班外，免試入學者及本校直升者皆依國中會考總成績高低、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，以 S 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。而實驗班則依據教育局該年度核准通過之實驗班課程計畫，及入學時之意願調查，針對資格符合者進行評選(面試或筆試)，並以分數高低依序編入該班，未編入者，仍與其餘入學者一起編班。
 - (二) 高一升高二選班(群)編班，以同班(群)班級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，依據學生所選班群、修習課程、班級人數，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實施。
 - (三) 轉班(群)、轉學、復學與重讀學生，除特殊個案外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，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。
 - (四) 以上編班過程中，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其餘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。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編班，

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，並給予該班級酌減人數。

- (五) 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 選班(群)申請：

- (一) 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辦理。
(二) 學生得依其興趣、性向，選擇適合班群別，填寫「高一升高二學生班群選擇意願調查表」，由教務處依本要點，編入適切班別。

六、 轉班(群)申請：

- (一) 就讀本校期間，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，得依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班(群)，由學生提出申請。學校受理申請，並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師及家長同意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應為學生辦理轉班(群)，唯以一次為限。高二數 A 欲轉為數 B 或數 B 轉為數 A，亦視為轉班(群)一次。
(二) 可申請轉班(群)時間共分為三次，請依實際「公告申請時程」向註冊組申請：
1. 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期間第四週
2. 高二上學期結束前最後一個月(約十二月)
3. 高二下學期結束前最後一個月(約六月)
(三) 社會班(群)轉自然班(群)必要時得進行物理、化學或生物等科目評估或考試。
(四) 學生經轉班(群)編班公布確定後生效，且不得提出放棄或再提出轉班(群)申請。

七、 選(轉)班(群)學生之編班，採下列原則審慎辦理：

- (一) 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，每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(二) 高一升高二選班群說明及作業實施要點另定之。
(三) 轉班(群)學生由教務處依申請人數考量，以抽籤方式或排序成績 S 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。若以排序成績 S 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，成績計算如下：
1. 上學期提出申請者，以該學期第一、二次定期評量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。
2. 下學期提出申請者，則以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，及該學期第一、二次定期評量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。
(四) 選(轉)班(群)學生若有特殊情事者，得召開專案會議處理。專案會議成員：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高中輔導教師、導師、家長代表及相關行政或教

師代表，經專案會議審核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，編班就讀。

- 八、申請者必需填寫選(轉)班群申請表(書)，並需家長及師長簽章同意。
- 九、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，視各班人數及其轉學考試成績，編入適當班級就讀。
- 十、本要點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